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廖森林

曹 阳

年 月 日